|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6/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7**月31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由大会指定，依据是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根据《PCT实施细则》第36.1条第(iv)项和细则第63.1条第(iv)项，任何指定将同时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2. 2014年7月11日国际局收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来函，要求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申请在文件中PCT/CTC/27/2中公布，现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
3. PCT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要求，在大会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作出决定之前，应听取有关局或组织的意见，并应征求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将在9月22日至30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对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问题进行审议，委员会的意见将提交大会会议(同期举行)。
4. 根据PCT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指定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条件是有关局或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的案文载于附件二。草案中的各条与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批准的与现有各单位有关的各项协议中的对应条款相同。
5. 如果大会同意指定，指定将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生效时生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表示，其将在2015年9月之前为此做好准备。根据协议草案第十条，协议的有效期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与所有现有单位的协议相同。

*6. 请PCT联盟大会依照PCT第16条第(3)款和第32条第(3)款：*

*(i) 听取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PCT/A/46/5附件二中所载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

[后接附件]

*本附件转录了文件PCT/CTC/27/2的内容*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请委员会就拟定的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大会提出意见。

# 背　景

1. 在国际局2014年7月11日收到的一封信函中，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请求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该申请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2. 在PCT体系下指定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是PCT联盟大会的事务，并且受PCT第16条和第32条第(3)款规制。
3. 根据PCT第16条第(3)款(e)项和第32条第(3)款的要求，在大会就指定ISA和IPEA作出决定之前，它应当征求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本文件所征求的委员会的意见将提交给与委员会本次会议同期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 需要满足的条件

1. 对于某个局成为国际检索单位，PCT细则第36条第1款规定有如下最低要求：

“条约第16条第(3)款(c)项所述的最低要求如下：

“(i) 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必须拥有至少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ii) 该局或者该组织至少必须拥有或能够利用本细则34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微缩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iii) 该局或者该组织必须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能够理解至少用来撰写或者翻译本细则34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i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系统和内部复查措施；

“(v) 该局或该组织必须被指定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1. PCT细则第63条第1款规定了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相对应的最低要求，但第(v)项要求该局必须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因此，为了达到要求，必须同时被指定为两种国际单位。
2. *请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意见。*

[后接[文件PCT/CTC/27/2的]附件]

[文件PCT/CTC/27/2的]附件

指定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背 景

1. 新加坡1991年实施的第一个国家科学技术五年计划是其以知识为基础、以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战略中的关键内容。该计划聚焦科学和技术，研究和发展，因此这些年来创新不断获得支撑，这在最近的五年计划“研究、创新与企业2015(RIE2015)”中得到体现。为了支持这一计划，强大而灵活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对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的商业化至关重要。这就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存在的目的。
2. 2011年新加坡律政部的商标和专利注册处重组形成IPOS，成为新加坡律政部下的一个政府法定委员会。IPOS负责就知识产权制度提出建议并进行管理，促进其利用并通过专业能力建设来推动新加坡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IPOS同其他新加坡政府机构、当地知识产权产业界和海外合作伙伴一起帮助建设必需的法律和经济基础设施以及人力资源，以此支持国内知识产权的发展与成熟。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知识产权工作组(AWGIPC)框架内与东盟成员国及其伙伴的合作中，IPOS也积极参与到地区知识产权的发展中。
3. 为进一步建设知识产权生态体系，2013年4月，新加坡政府宣布实施知识产权枢纽计划[[1]](#footnote-1)并将新加坡定位为一个亚洲的全球知识产权中心以及该地区知识产权流通和知识产权活动的一个关键节点。从那时起，实施了很多项目。其中，新加坡经济发展委员会和律政部建立了一个致力于发展国家法律和知识产权的办公室，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建设更强大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实施了一项知识产权融资计划用于促进货币化行动，每年组织一次被称为IP Week@SG的旗舰性知识产权活动，让知识产权思想领袖和关键领导人就当前重要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对话。枢纽计划的内容之一是IPOS自身发展成为PCT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 IPOS在PCT体系中的作用

1. 新加坡地理位置优越，在国际专利体系中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新加坡国内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人口只有五百多万，国土面积仅716平方公里的新加坡拥有超过七千家跨国公司，其中的约两千家全球公司在新加坡活跃地开展创新活动。2012年新加坡的研究与开发总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1%，计划到2015年达到3.5%。有超过38,400名全职研究人员在新加坡工作，每年研究与开发的投资估计有80到100亿美元。对于创新的关注支撑了包括PCT在内的专利活动的不断增长。
2. 新加坡1995年成为PCT成员国，同时IPOS作为新加坡的PCT受理局(RO)。因为IPOS处理了大量的PCT申请，所以熟悉PCT工作。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新的PCT统计，在PCT国家阶段进入的数量上新加坡位列第12位(2011年)，在RO处理的PCT申请数量上新加坡排名第20位(2013年)。加之IPOS目前正重点构建更强大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能力，IPOS有信心作为ISA和IPEA在PCT体系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3. 除了我们对PCT制度熟悉之外，IPOS作为ISA和IPEA将能够帮助满足对于PCT检索和审查不断增长的需求，特别是东南亚地区。在过去的十年里，PCT申请总量增长了67%。这很大程度上是受亚洲地区194%显著增长的推动。在亚洲，来自东盟和新加坡的PCT申请量分别强劲增长152%和94%。从最近的情况看，从2012年至2013年，全球和来自亚洲的PCT申请量分别增长5%和5.4%，来自东盟和新加坡的PCT申请量增长更快，分别达到14%和17%。预计未来，东盟地区经济融合目标是到2015年形成东盟经济共同体，这将继续驱动地区经济增长并因此带来地区专利活动的增长。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枢纽计划也将刺激专利活动。因此，预计来自东盟和新加坡的PCT申请量的强劲增长仍将继续。随着PCT申请持续迅猛增长，IPOS成为ISA和IPEA可以为亚洲特别是东盟提供支持，不仅通过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还可以通过不断努力提高PCT制度的认知度和利用度。
4. 此外，ISA和IPEA的角色也将与我们在东盟地区减少工作积压并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质量和效率的努力相互促进。特别是，这样的角色将是对我们在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项目中的地区性责任的补充，该项目旨在增加工作共享并建立一个专利审查员实践团体。

# 指定为ISA和IPEA的要求

1. 要求如下：
   1. 至少100名具有足以胜任检索和审查工作的技术资格的专职人员；
   2. 至少拥有或能够利用PCT实施细则第34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并且为检索目的而妥善整理的载于纸件、微缩品或储存在电子媒介上；
   3. 拥有一批工作人员，能够对所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并且具有至少能够理解用来撰写或者翻译PCT实施细则第34条所述最低限度文献的语言的语言能力；
   4. 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共同规则，设置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PCT国际检索与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规定)。
2. IPOS能够很好地履行ISA和IPEA的职能。以下是我们支撑的信息：
   1. 审查员的资格和能力(满足第8段(a)和(c)的要求)；
   2. 为检索和审查的目的利用文献(满足第8段(b)的要求)；和
   3.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满足第8段(d)的要求)。
3. 目前IPOS满足了所有指定的要求，除了审查员的数量。在2014年9月召开PCT大会时，将有82人。我们计划到2015年将这支队伍增加到100人以上，并且在接下来的两到三年内增加到超过150名审查员。现在指定IPOS将使我们有信心按照计划继续招聘和开展培训，并且在2015年9月召开下一届PCT大会前作为ISA和IPEA开始执行工作。
4. 注意到IPOS开展自己的检索和审查业务相对较短，成员国可能关切我们没有足够的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经验来保证国际报告必要的质量。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问题。如下文说明，我们已经雇用了高素质的员工，并实施一个全面而持续的培训计划来快速培养他们的技能，使之达到较高水平，此后还不断地增强他们的技能，在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之前由从其他专利局招聘的经验丰富的审查员进行100%的复查。
5. 我们工作的质量对我们非常重要，通过我们施行的高水平的培训、指导和质量复查程序，我们非常有信心能够按照预期国际标准的要求履行ISA和IPEA的职责。我们还致力于不断改进我们工作的质量。我们已经开始与其他专利局进行检索和审查比较训练。结果是乐观的，这验证了我们工作的质‍量。

# 审查员

1. IPOS认为，对于高质量的检索和审查工作来说，关键的投入是具有高水平技术资格和训练有素的人。我们有严格的三阶段程序来招聘合适的人员。我们的审查员95%具有博士学位，他们中的大多数可以使用多种语言并具有产业界的经验。他们经过由IPOS和欧洲专利局(EPO)共同设计的全面而系统的培训计划的培训，并通过继续学习计划在知识产权和技术发展方面不断更新。

### 审查员概况

1. 新加坡资源雄厚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为招聘审查员提供源源不断的高素质人才。因此，大部分审查员具有高等学历并具有重要的相关工作经验。
2. 所有审查员至少具有一个优秀荣誉学位，95%具有博士学位。他们来自全球顶级大学，如伦敦理工学院(联合王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美国)、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北京大学(中国)、慕尼黑工业大学(德国)、清华大学(中国)和墨尔本大学(澳大利亚)。他们中的大多数在颇具影响的期刊上发表过论文，并且很多是专利申请的共同发明人。
3. 目前的审查员在加入IPOS之前平均拥有7年的毕业后工作经验。相当数量的人员具有在专利局、知识产权私营部门的经验，从事过专利撰写、专利审查或者知识产权管理。
4. 这支队伍由有经验的审查员指导，这些有经验的审查员来自已经建立的专利局，如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和联合王国。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范围包括检索和审查(包括ISA和IPEA的工作)、培训、听证、质量管理、战略计划、政策和专利信息。
5. 来自其他专利局，包括EPO、日本特许厅(J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经验丰富的审查员的外部培训补充了内部经验。IPOS还有访问审查员项目，有经验的审查员来到IPOS与我们的审查员分享他们的知识和实践。这在下文“培训与发展”中详述。
6. 2014年9月召开PCT大会时，全职的内部审查员为82人，另有9名职员的支持团队。

### 多语言能力

1. 新加坡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英文，因此所有审查员都能流利使用英文。
2. 我们的审查员中超过25%能熟练掌握中文。因此，IPOS能够开展中文检索，查阅中文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因为这类文献的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全文检索和审查中文文献的能力将有助于提高PCT检索和审查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 此外，很多我们的审查员还精通其他东盟国家的语言，例如马来西亚文、印度尼西亚文、泰文以及其他亚洲语言，如印度文和日文。

### 招 聘

1. IPOS使用严格的三阶段招聘程序来雇用具有高水平技术资格、在他们的技术领域具有相关产业界经验、以及适合专利检索和审查工作的员工。
2. 在第一阶段，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候选人名单：在相关技术领域的资格、学术水平和相关工作经‍验。
3. 在第二阶段，候选人将经历一次面试和一系列测试。作为面试的一部分，通过严密审查学术记录、期刊论文发表和工作经验来评估候选者的技术能力。候选者将被要求完成一件案例研究，这样我们可以衡量他们与检索和审查工作的适合度。候选者还要参加一次书面测试、一套心理测试和性格测试。心理测试评估候选者在以下方面的认知能力：
   1. 批判性思维(进行正确推理和评价意见的能力)；
   2. 一般推理(观察技巧、思维能力和清晰准确的思考)；和
   3. 语言推理(记忆、处理和运用大量语言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性格测试用于确定候选者具有成为审查员的合适的个人特质。我们期待的性格特质包括细致、勤奋、谨慎以及符合我们的办公室文化。

1. 第三阶段是扩大的面试官小组进行的最终面试，将对候选者的积极性和对工作的适合度进行评‍估。
2. 严格的招聘程序是我们检索和审查工作的基础。通过这样的招聘程序，IPOS能够招募到具有积极性和能够适应紧张而全面培训的高水平资格人员，增强他们的能力，使他们很快成为有能力的审查‍员。

### 培训和发展

1. 培训和发展策略是建立在全面性和连续性的原则基础之上。为了确保全面性，IPOS与EPO合作为新入职的审查员开发并实施了一个为期九个月的审查员培训项目。这一初始培训创新地混合了面对面授课、小组讨论，通过“实时”视频连线(虚拟教室)的方式进行远程指导，以及在线的电子学习。该项目设计考虑到要满足足够的直接接触时间(在新加坡的12周时间的专题讨论会)，这样EPO的教员和我们的审查员可以建立良好的理解并且密切彼此之间的关系，从而使远程辅导有效开展。这种混合型的培训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教员的时间和精力，并且能使审查员非常快速地获得知识和专业能力。也开展了有关新加坡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以及PCT的比较专利法和实践的培训。我们还在内部招募资深审查员以完成审查员能力的发展，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密切监督。通过这些深入、全面的培训项目，IPOS能够在九个月内使检索和审查建立并运转起来。
2. 对先入职审查员已经成功培训后，为确保持续进行高质量培训，IPOS与EPO和USPTO合作开发其内部培训能力。教员从先入职审查员中确定并培养出来。对于在大学中有授课和教学经验的审查员给予特别的培训使之成为教员。这些审查员–教员与IPOS高级审查员以及客座讲师一起已经成功地面向新审查员实施了一项IPOS-EPO联合培训项目。考虑到持续改进的需要，我们内部教员也正在改进培训项目，这其中将包括PCT工作模块。
3. 下面的表1提供了IPOS审查员的培训计划总览。

|  |  |  |  |
| --- | --- | --- | --- |
| 正式培训 |  | 主 题 | 时 间 |
| 1 | 介绍检索和审查小组任务、价值、文化。工作程序、工作体系的适应。 | 1周 |
| 2 | 专利法 | 3周 |
| 3 | 专利分类 | 1周 |
| 4 | 可专利性标准 | 3周 |
| 5 | 检索和审查   1. 权利要求的结构 2. 检索策略，检索系统 3. 起草意见通知书 | 11周 |
| 6 | 检索和审查实践–PCT和其他司法管辖区 | 2周 |
| 通过笔试进行评估 | | 1周 |
| 准备在职培训，团队组成 | | 2周 |
| 总 计 | | 24周  (6个月) |
| 在职培训 | 通过经验丰富的审查员并且利用实际工作进行基于能力的培训 | | 达到12个月 |
| 整体评价 | 审查员表现出来的所要求能力的评价 | |  |
| 审查员的继续培训(见第31段)。 | | | |

表1：助理专利审查员培训计划

1. 继续学习也被纳入我们的培训策略之中，从而确保审查员能持续获得经验并及时更新知识产权和技术的发展。审查员有很多机会参加国内国外的培训课程和会议。访问审查员项目为我们的审查员提供在持续一段时间内向其他专利局经验丰富的审查员学习的机会。这些项目持续时间从一周到六个月。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荣幸地接待了来自EPO和JPO的审查员。我们还开发了审查员交流项目，目前与JPO合作开展一个这样的项目。互相访问可以让来自两局的审查员分享和比较他们各自专利局的实践并互相学习。IPOS还定期组织东盟的专利审查员团体实践专题讨论会。最近的一次是2014年5月在新加坡举行的，来自东盟的约40位专利审查员参加了为期三天的专题讨论会，交流了实践经验，在我们地区工作共享平台ASPEC中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事项。

# 检索和审查资源

1. 我们的审查员配备有适当的资源来提供高质量的工作。我们已经制定了一套新加坡专利检索和审查指南[[2]](#footnote-2)，为我们的审查员提供清楚和详细的指导，IT系统使他们能够有效地管理和开展他们的工作。作为补充，我们有一系列检索和审查的工具，包括专利检索系统，使审查员能利用到符合并超过PCT实施细则第34条关于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的文献。

### 一致的审查标准

1. 审查标准办公室(ESO)由一名高级审查员和三名审查员组成来开展工作，并且作为其他与审查标准和实践相关事务的“智囊团”。ESO确认并分析新加坡重要法律决定对于审查实践的影响。其他指导来自于海外的法律决定，特别是与我们的法律体系有历史联系的联合王国；也来自专利立法语言相似的PCT和欧洲专利公约(EPC)体系。工作成果是2014年2月公布的IPOS专利审查指南(“指南”)。指南受到专利职业人员的好评，并被视为一个权威的资源。

### IT系统

1. IPOS在运行专利IT系统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03年我们引入专利申请的电子在线提交以及无纸化处理系统。2014年2月，我们启动一个新的高级替代系统IP2SG。IP2SG是一个无纸化的专利申请和处理系统，以高效的对申请者进行应答的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整个过程。
2. 支撑审查员工作的特别IT系统由四个工具组成：
   1. 工作流程管理系统；
   2. 独立的文件浏览器；
   3. 报告生成器；和
   4. 外部检索系统(及其浏览器)。
3. 工作流程管理系统提供工作程序的安排，从把一件案件分配给审查员，到质量检查处理，以及将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传送给申请人。工作流程管理系统记录工作程序中的每一步并且实时提供每件案件的最新状态。
4. 第二个工具是独立的文件浏览器，可以让审查员以PDF格式浏览检索到的文献并可以保存在文献上标注的注解以便之后的引用。它在我们无纸化的环境中提供了一个在文献上做注释的便利方法。
5. 另外一个工具是报告生成器。它为审查员提供模版和推荐文本，以供审查员使用或者根据案件的情况进行修改，并且在输入错误或者遗漏时能提醒审查员。这帮助审查员更快速地完成他们的审查意见并且减少人工错误。目前的模板遵循PCT中ISA和IPEA报告的格式。

### 未来的IT系统

1. 我们已经制定了持续改进计划，将所有工具整合进一个审查员工作平台的项目正在进行中。新的工作平台必将提高审查员的工作效率，并预计于2015年9月完成。对于新工作平台进一步增强的计划将在2016年4月启动，该计划的特点是以人工智能工具帮助我们的审查员更加高效地工作为特点。

### 检索系统和PCT最低限度文献

1. 专利检索系统对一个开展专利检索业务的专利局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访问大范围的专利信息和科学文献的能力能够确保专利检索的充分性，进而直接影响专利审查的质量。出于这些原因，IPOS采用了一个包括分别涵盖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插件的综合检索平台。它们一起使审查员可以访问PCT实施细则第34条所述的最低限度文献及其他文献。
2. 审查员可以利用的检索平台包括：
   1. EPO的检索平台，EPOQUENet，合并访问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
   2. 覆盖面广泛的商业检索平台，Questel Orbit；
   3. 一个为化学和生物技术检索的专门商业检索平台，STN；和
   4. 其他专门的商业数据库，包括美国化学协会(ACS)数据库、中国国家知识基础设施工程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NKI)、Elsevier公司的Embase、IEEE的电子资料库(IEEE Xplore)和汤森路透科学网。

这些平台连接超过80个国家和机构的专利文献(包括WIPO、中国、EPO、德国、日本、韩国、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国和新加坡)并涉及多种语言(包括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 IPOS与EPO签有协议，其所有的审查员可以访问EPOQUENet。我们还订购了DWPI，通过EPOQUENet接入。通过增强的摘要和附加的关键词标签，补充了专利信息的资源，从而改进了检索效‍率。
2. 目前使用的覆盖范围广泛的商业检索平台是Questel Orbit。利用Questel Orbit，审查员能够检索全文文献，包括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英文及原始语言(目前是中文和日文)的文献。另一个商业检索平台是用于化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检索的STN。通过STN，审查员可以利用重要和全面的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例如Biosis、FSTA、Inspec和Research Disclosures。当需要时，也可以访问并检索第41段(d)提到的其他专门商业数据库。
3. 审查员还可以访问专利信息数据库，例如我们国家专利数据库、SIPO的中文专利数据库，以及通过WIPO CASE、SIPO的云专利审查解决方案(CPES)、JPO的高级工业产权网络(AIPN)、USPTO的专利申请信息检索(PAIR)系统获得其他专利局的专利案件信息。
4. IPOS定期检查其专利检索系统的充分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我们评估新的资源，如果适合，就加入专利资源池供审查员扩大检索范围。下面的图2以结构图的形式展示了我们的专利检索系统。



图2：IPOS专利检索系统的示意图

1. 我们向审查员提供使用检索系统的全面培训。关于EPOQUENet的使用，所有审查员由EPO进行培训，作为他们培训计划中的一部分。

# 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

1. 2013年起，IPOS检索和审查小组(S&E小组)贯彻符合ISO标准的质量程序。为准备2014年9月根据ISO 9001:2008标准进行的外部认证，现在正在完成对程序的文档编制。
2. 我们的质量政策是同我们的客户携手合作，以有效且一致的方式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我们致力于不断改进我们的系统、方法和程序，以便提供稳定的知识产权，这将营造一个欣欣向荣、充满活力的新加坡知识产权环境。
3. 我们质量目标是提供有效且可靠的，并以高效且务实方式交付的高质量检索和审查产品和服务。

### 有效且可靠

1. 我们认为一个检索是有效的，是指该检索采用了适当的检索策略，并使用了一套全面且来源权威的信息。一个检索被认为是可靠的，是指有充分的证明其是可重复且检索结果一致的。
2. 一个审查被认为是有效的，是指法律被正确地理解和符合逻辑地应用，以形成合理的决定，并且该决定及其基础都被清晰地传送给客户。一个审查是可靠的，是指审查员基于一套公开、透明的指南，采取一致的方法形成决定，并且形成决定的考虑过程表明，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切实遵循了指南。
3. 检索和审查小组的所有审查意见要经过三道检查程序。首先，由审查员自己进行质量检查。然后，审查意见转给一个指定的合作审查员进行进一步的质量检查。合作审查员在将文件返回审查员前要检查审查意见的逻辑和形式，并写上他的意见。如果需要，审查员将修改审查意见，并发送给一位高级审查员进行最终的质量检查。目前，所有的案子都要进行三道检查。

### 效率——及时发出通知书的承诺

1. 当产品和服务及时交付时，产品和服务得以高效地传送。我们致力于在六个月内传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不允许形成任何积压。从2013年运行以来，该要求都能达到。
2. IPOS有一个监测系统，实时呈现所有未决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每周进行审视，确保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在设定的时间期限内发出。在任何期限到期前2周，单独的电子邮件将发送给审查员，提醒他们注意遵守时间期限。

### 务 实

1. IPOS期望审查员采取务实和符合常规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

### 质量管理体系的细节

1. 检索和审查小组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采用了《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规定的用于ISA和IPEA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模版，载于附件[[3]](#footnote-3)。

### 设立国际单位执行办公室

1. 在准备成为ISA和IPEA的过程中，IPOS设立了一个国际单位执行办公室，为平稳和快速的转变做准备。我们调查了资源调配、针对PCT程序的审查员培训、计划ISA和IPEA的工作程序、准备应用PCT模版、准备我们的IT基础设施来使用ePCT系统以及确定新加坡实施《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步骤。考虑到我们在开发程序、工作系统和审查指南方面的经验，IPOS有信心并准备承担ISA和IPEA的职责。

# 结 论

1. 总之，IPOS即将符合现行ISA和IPEA的要求
   1. 基于：
      1. 我们严格的三阶段招聘程序；
      2. 可以利用的、有才能的和多语言能力的研究员、科学家、工程师的人才库；
      3. 与EPO共同开发和实施的全面而持续的培训和发展计划，并得到了JPO和USPTO的支持；和
      4. 有助于他们工作的合适资源；
      5. 我们的审查员无疑能够执行ISA和IPEA所要求的检索和审查。
   2. IPOS已经达到并且超出了利用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要求。审查员可支配的工具和数据库包括EPO的EPOQUENet、DWPI、Questel Orbit、STN、ACS数据库、CNKI中文期刊数据库、Elsevier的Embase、IEEE的Xplore、汤森路透科学网及其他。我们还接入了SIPO的中文数据库。
   3. 我们的审查员能够对要求的技术领域进行检索和审查，并且能够理解PCT最低限度文献所用的语言或者翻译之后的语言。
   4. 我们有一个稳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复查措施。此外，我们还有一个先进的IT系统提供专利申请的全电子提交和处理。
2. 指定为ISA和IPEA后，我们将调整内部程序，通过我们的国际单位执行办公室建立必要的联动以及落实所需的IT基础设施。在这预备期间，我们专利审查队伍(2014年9月超过80名)将继续组建超过100名训练有素的审查员来开展ISA和IPEA的工作。到2015年9月，我们将会做好准备开始履行ISA和IPEA的职能并提供服务。

[后接附录]

[文件PCT/CTC/27/2附件的]附录

关于质量管理系统的报告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编制*

该单位应当提供与本模板中记载的质量管理系统(QMS)相关的总背景信息。

本模板每个大标题下的描述应当被认为是每个标题下应包含信息的类型和设置的样例。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提供超出本模板设定以外的信息。

引言(第21.01-21.03段)

如果适用，该单位可以在标题“QMS的参考标准”下注明除第21章以外的，任何经过认证的质量管理系统的参考标准或者基础，例如ISO 9001。

例如：“用于QMS的参考标准：ISO 9001,EQS(欧洲质量体系)”

各单位应当至少提供下列标题下描述框中指定的信息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已经针对其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职能实施了质量管理系统，该系统符合ISO 9001标准。基于ISO 9001:2008标准的认证有望在2014年9月实施。

1. 领导和政策

21.04 确认以下内容得到明确记载，并且该记载可内部获得：

(a) 该质量政策由最高管理层确立。

(b) 负责QMS的机构和人员的角色和名称由最高管理层授权。

(c) 组织结构图显示负责QMS的所有这些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质量政策是与我们的客户携手合作，以有效且一致的方式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我们致力于不断改进我们的系统、方法和程序，以提供稳定的知识产权，这将营造一个欣欣向荣、充满活力的新加坡知识产权环境。

我们的质量目标是提供有效且可靠的，并以高效且务实方式交付的高质量检索和审查产品和服务。

有效且可靠

我们认为一个检索是有效的，是指该检索采用了适当的检索策略，并使用了一套全面且来源权威的信息。一个检索被认为是可靠的，是指有充分的证明其是可重复的且检索结果一致的。

一个审查被认为是有效的，是指法律被正确地理解和符合逻辑地应用，以形成合理的决定，并且该决定及其基础都被清晰地传送给客户。一个审查是可靠的，是指审查员基于一套公开、透明的指南，采取一致的方法形成决定，并且形成决定的考虑过程表明，审查员在审查过程中切实遵循了指南。

高效——及时发出通知书的承诺

当产品和服务及时交付时，产品和服务得以高效地传送。我们致力于在六个月内传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不允许形成任何积压。我们一直在履行此承诺。

IPOS有一个监测系统，实时呈现所有未决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每周进行审视，确保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在设定的时间期限内发出。在任何期限到期前两周，单独的电子邮件将发送给审查员，提醒他们注意遵守时间期限。

务 实

IPOS期望审查员采取务实和符合常规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和服务。

上述质量政策和目标在检索和审查部门的QMS中进行了描述，QMS文档在内联网上进行存储和访问。

检索和审查部门中的质量管理办公室(QMO)协调QMS流程的开发、实施和维护。QMO经过ISO 9001文件和实施的正式培训，以及ISO 9001内审员的培训。这两种课程使得QMO成为具有专门技能可以进行有效的内部QMS审核的组织。

QMO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1：检索和审查部门质量管理办公室的组织架构*

21.05 指示(例如，通过表格)该单位的QMS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的要求之间的相容程度。或者，表明该单位尚未符合这些要求。)

| 第21章的要求 | | | 符合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全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 21.04 | (a) | 质量政策的有效性 | ✓ |  |  |
|  | (b) | 为QMS责任确定的角色和名称 | ✓ |  |  |
|  | (c) | 可得到的组织架构图 | ✓ |  |  |
| 21.05 |  | 建立了第21章与QMS的相容性 | ✓ |  |  |
| 21.06 | (a) | 确保QMS有效性的机制 | ✓ |  |  |
|  | (b) | 持续改进过程的控制 | ✓ |  |  |
| 21.07 | (a) | 管理层与员工之间关于本标准的沟通 | ✓ |  |  |
|  | (b) | PCT指南和该单位QMS之间的一致性 | ✓ |  |  |
| 21.08 | (a) | 进行管理层审视 | ✓ |  |  |
|  | (b) | 质量目标的审视 | ✓ |  |  |
|  | (c) | 在整个单位内的质量目标交流 | ✓ |  |  |
| 21.09 | (a) | QMS年度内部审视成绩 | ✓ |  |  |
|  | (b) | (i) 第21章基础上确定QMS的范围 | ✓ |  |  |
|  |  | (ii) 确定检索和审查遵循PCT指南的程度 | ✓ |  |  |
|  | (c) | 客观和透明的方式 | ✓ |  |  |
|  | (d) | 使用包含基于第21.17段信息的输入信息 | ✓ |  |  |
|  | (e) | 记录结果 | ✓ |  |  |
| 21.10 |  | 保证监控并适应实际工作量 | ✓ |  |  |
| 21.11 | (a) | 确保工作人员的数量的适当基础设施 | ✓ |  |  |
|  |  | (i) 足以应对工作的涌入 | ✓ |  |  |
|  |  | (ii) 在所有技术领域，维持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 | ✓ |  |  |
|  |  | (iii) 维持根据细则第34条需要理解的语言的相关工‍具 | ✓ |  |  |
|  | (b) | (i) 提供一定数量熟练管理人员的基础设施 | ✓ |  |  |
|  |  | (ii) 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技术资格的员工 | ✓ |  |  |
|  |  | 文档记录 | ✓ |  |  |
| 21.12 | (a) | (i) 确保适当的设备来进行检索和审查 | ✓ |  |  |
|  |  | (ii) 确保根据细则第34条规定的文档记录 | ✓ |  |  |
|  | (b) | (i) 用以帮助员工理解和执行基于质量准则和标准的说明 | ✓ |  |  |
|  |  | (ii) 准确的最新的说明工作程序的工作手册 | ✓ |  |  |
| 21.13 |  | (i) 确保并维持检索和审查必要技能的L＆D程序 | ✓ |  |  |
|  |  | (ii) 确保员工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意识的L＆D程序 | ✓ |  |  |
| 21.14 | (a) | 处理需求所需的资源监控系统 | ✓ |  |  |
|  | (b) | 遵守检索和审查中质量标准所需的资源监控系统 | ✓ |  |  |
| 21.15 | (a) | 确保及时发出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控制机制 | ✓ |  |  |
|  | (b) | 关于需求和积压波动的控制机制 | ✓ |  |  |
| 21.16 | (a) | 用于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 |  |  |
|  |  | (i) 为符合检索和审查指南 | ✓ |  |  |
|  |  | (ii) 为员工提供反馈 | ✓ |  |  |
|  | (b) | 数据测量系统及持续改进报告 | ✓ |  |  |
|  | (c) | 验证通知书有效性的系统，用于校正有缺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 | ✓ |  |  |
| 21.17 | (a) | 帮助确定各单位间最佳实践的联系人 | ✓ |  |  |
|  | (b) | 促进持续改进的联系人 | ✓ |  |  |
|  | (c) | 为与其他单位有效通信以进行反馈和评估的联系人 | ✓ |  |  |
| 21.18 | (a) | (i) 适当的投诉处理系统 | ✓ |  |  |
|  |  | (ii) 适当的采取预防/纠正措施的系统 | ✓ |  |  |
|  |  | (iii) 适当的给用户提供反馈的系统 | ✓ |  |  |
|  | (b) | (i) 用于监测用户满意度和感知的程序 | ✓ |  |  |
|  |  | (ii) 确保其合法需求和期望得到满足的程序 | ✓ |  |  |
|  | (c) | 为用户提供检索和审查流程的清晰、简明的指南 | ✓ |  |  |
|  | (d) | 指示该单位在何处以及如何使其质量目标可公开获知 | ✓ |  |  |
| 21.19 |  | 与WIPO及指定局和选定局建立通信 | ✓ |  |  |
| 21.20 |  | 清楚描述该单位的QMS(如质量手册) |  |  | ✓\* |
| 21.21 | (a) | 组成质量手册的文件已经被编制并分发 |  |  | ✓\* |
|  | (b) | 可用于支持质量手册的媒介 | ✓ |  |  |
|  | (c) | 采取的文件控制措施 | ✓ |  |  |
| 21.22 | (a) | 单位的质量政策及对QMS的承诺 | ✓ |  |  |
|  | (b) | QMS的适用范围 | ✓ |  |  |
|  | (c) | 组织结构和职责 | ✓ |  |  |
|  | (d) | 在该单位开展的记录的流程 | ✓ |  |  |
|  | (e) | 可用于执行流程的资源 | ✓ |  |  |
|  | (f) | 流程和QMS程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描述 | ✓ |  |  |
| 21.23 | (a) | 哪些文件被保存及保存在何处的记录 | ✓ |  |  |
|  | (b) | 管理审视结果的记录 |  |  | ✓\* |
|  | (c) | 关于工作人员培训、技能和经验的记录 |  |  |  |
|  | (d) | 流程一致性的证据 | ✓ |  |  |
|  | (e) | 产品相关需求的审视结果 | ✓ |  |  |
|  | (f) | 对每个申请实施检索和审查流程的记录 | ✓ |  |  |
|  | (g) | 允许对单个工作进行跟踪的数据记录 | ✓ |  |  |
|  | (h) | QMS的审核记录 |  |  | ✓\* |
|  | (i) | 对不合格产品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j) | 对校正措施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k) | 对预防措施再次采取措施的记录 | ✓ |  |  |
|  | (l) | 关于检索过程性文档的记录 | ✓ |  |  |
| 21.24 | (a) | (i) 检索过程中查阅过的数据库的记录 | ✓ |  |  |
|  |  | (ii) 检索过程中的关键词、词和截词符组合的记录 | ✓ |  |  |
|  |  | (iii) 检索过程中使用语言的记录 | ✓ |  |  |
|  |  | (iv) 检索过程中查阅的分类及其组合记录 | ✓ |  |  |
|  | (b) | 与检索相关的其他信息的记录 | ✓ |  |  |
|  | (c) | (i) 关于检索的局限性及其理由的记录 | ✓ |  |  |
|  |  | (ii) 关于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记录 | ✓ |  |  |
|  |  | (iii) 关于缺乏单一性的记录 | ✓ |  |  |
| 21.25 |  | 关于其自身内部审视过程的报告 | ✓ |  |  |
| 21.26-21.28 |  | 关于进一步输入到其内部审视的其他信息 | ✓ |  |  |
| 21.29 |  | 第21.19段要求的初步报告 | ✓ |  |  |

\* 将于2014年9月达到要求。

21.06 参照组织结构图，表明这些机构和管理机制用于确保：

(a) QMS的有效性；以及

(b) 持续改进的过程。

检索和审查部门的管理层审议QMO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审计报告。QMO至少每6个月进行一次内部审计并提交其报告，该报告包括对QMS的调查结果和关于纠正/预防措施的建议。检索和审查部门的管理层将考虑该报告，采纳、修改或拒绝其建议。

21.07 表明该单位的管理层如何与其工作人员沟通，使其知晓符合条约和相关规定的重要性，规定包‍括：

(a) 本标准中涉及的内容；以及

(b) 履行本单位的QMS的内容。

代表检索和审查部门的管理层，QMO将QMS的重要性传达给员工。这种传达通过每月的部门研讨和会议实现。

21.08 表明单位最高管理层或者其委派人员如何以及何时：

(a) 进行管理层审视，并确保适当的资源的可用性；

(b) 审视质量目标；以及

(c) 确保质量目标的沟通和理解贯穿各个单位。

参见第21.06段对于管理审视的描述。

每年，检索和审查部门管理层将评估当前工作计划的结果并对下一年的工作作出计划。对所需资源和质量目标的评审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任何新的质量目标将通过每月的部门研讨或者会议传达给员工。

21.09 单位的最高管理层或其委派人员是否按照第21.25-21.28段执行QMS的内部审视：

(a) 至少每年一次(见第21.25段)；

(b) 按照第8节设定的这样的审视的最小范围进行，即：

(i) 基于第21章(参见第21.25、21.27(a)段)确定QMS的范围；

(ii) 确定检索和审查工作符合PCT指南(参见第21.25，21.27(a)段)的范围；

(c)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参见第21.25段)；

(d) 使用包括根据第21.27(b)-(f)段落的输入信息；

(e) 记录该结果(参见第21.28段)。

QMO针对QMS每年至少执行一次内部审视。审视结果记录并报告给检索和审查部门管理层。

2. 资 源

21.10 注释：授予ISEA资格表示该单位已证明其具有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的基础设施和资源。第21章要求确保该单位适应工作量的变化并满足QMS要求时能够持续支持这一进程。对下文第21.11段至21.14段的回答应当提供这种保证。

21.11 人力资源：

(a) 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信息，确保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

(i) 足以应对工作的涌入；

(ii) 维持所需技术领域检索和审查的技术资格；以及

(iii) 维持语言工具，以至少理解细则第34条中最低限度文献或其译文所使用的语言。

得以维持并适应工作量的变化。

(b) 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用以确保维持合适训练/技能的行政人员的数量，以适应工作量的变化：

(i) 在一定水平上支持具有技术资质的工作人员以促进检索和审查程序；

(ii) 进行文档记录。

截至2014年9月，IPOS有82名全职专利审查员。所有的人都至少有一个优等荣誉学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95%。

审查员们掌握全套的搜索平台(EPOQUENet，一种商业专利检索平台；以及用于化学和生物技术检索的专业商业专利检索平台)，它们各自的插件和独立的数据库。搜索平台还为审查员提供了PCT实施细则第34条所提及的最低文献及其他文献。

支持审查工作的人员数量为9人。

检索和审查部门管理层监测并评估审查人员和管理人员与其工作量要求匹配的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由定期工作量审核政策提供支持，在必要时对工作量进行再分配。

此外，一个有明确人选条件要求的系统的招聘流程，以及针对他们的系统培训计划已经到位。当检索和审查部门管理层审视确定需要招聘新员工时，它们可以被启动。

21.12 人力资源：

(a) 描述适当的基础设施，以确保：

(i) 提供并维持适当的设备和工具，如IT硬件和软件，以支持检索和审查流程；

(ii) 至少在细则第34条中所指的最低限度文献为检索和审查目的是可用的、可访问的、妥善布置和维护的，无论数据是在纸面上，在缩微品中或存储在电子媒介里。

(b) 描述工作手册如何

(i) 帮助员工了解并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以及

(ii) 准确一致地遵循工作程序。

被记录在案，并将最新的必要时适用的版本提供给工作人员。

IPOS提供了现代化的IT硬件和最新的软件供审查员开展工作。每个审查员拥有高规格的台式机和两个24英寸的显示器。同时提供了稳定和高速的互联网连接，使其可以高效地访问任何基于Web的检索平台。21.11段所述的专利检索系统即是在IPOS的办公室可以访问的电子检索系统。检索和审查所针对的专利申请文件以电子方式存储在IPOS，审查员只能通过他们的工作站进行访问。

所有的工作流程都记录在一套指南中，该指南在内联网进行维护和存储。在检索和审查实践中，审查员遵循IPOS专利申请审查指南，该审查指南可以通过访问IPOS企业网站[[4]](#footnote-4)和内联网获取。

审查员还可以在线访问其他资源，如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和PCT实施细则等。

21.13 培训资源：

描述培训和发展的基础设施和计划，确保参与到检索和审查程序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i) 取得和保持必要的经验和技能；以及

(ii) 充分认识遵守质量准则和标准的重要

IPOS有针对其审查员的结构化的胜任能力培训计划。首先是6个月的正式培训，随后是长达12个月的在职培训。在职培训由资深审查员指导，资深审查员可以基于一套规定的能力来评估审查员，并根据评估结果定制培训计划。

审查员的持续发展是我们培训考虑的另一个方面。定期举办有局内或局外主讲人进行分享知识的内部研讨会，审查员参加本地或海外知识产权或技术会议，参加本地或海外知识产权局举办的研习班，参加审查员交换，访问其他知识产权局，或接待其他知识产权局审查员的访问。

21.14 资源的监督：

描述建立连续监测并识别所需资源的适当系统：

(a) 满足需求；以及

(b) 符合检索和审查的质量标准

参见第21.15段。

3. 行政工作量的管理

21.15 指出下面用于处理检索和审查请求并执行相关功能(例如数据录入和分类)的实践和程序是如何进行的：

(a) 关于检索和审查报告及时公布的有效控制机制到各个单位设立的质量标准；和

(b) 关于需求波动和积压管理的合适控制机制。

我们的质量目标之一是以及时的方式发出报告。我们已经在6个月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在2014年，我们开始进行试点，对于首次申请在60天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该试点已经取得良好表现结果。

为确保及时发出检索和审查报告，检索和审查部门基于工作流程管理系统生成的表现报告对要发出的报告进行监测。该工作流程管理系统跟踪每一步工作流程，并实时提供每个案件的最新行动和及时性状态。管理人员每周复查表现报告，以确保所有检索和审查报告在设定的期限内发出。在任何案件到期前2周，将向审查员发出单独的电子邮件，提醒他们遵守期限。

KENNY bar

图2：工作流程管理系统截屏

检索和审查部门管理人员每周审视审查员的工作量。当观察到或预期到将发生任何偏差时，将采取预防和校正措施。采取的专门措施包括将复杂案件分配给两个审查员协作完成，以及资深审查员更具目标性的辅导或指导。

4. 质量保证

21.16 下文是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用于及时发出根据《指南》的质量标准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指出下文是如何执行的：

(a) 用于自我评估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包括检索和审查工作的验证、确认和监测：

(i) 用于遵守这些《检索和审查指南》；

(ii) 用于将反馈提供给工作人员。

(b) 数据和报告的测量和收集体系。表明单位如何利用该体系确保建立的流程持续得到改进。

(c) 验证采取的行动有效性的体系，用于纠正有缺陷的检索和审查工作，排除原因，防止问题复发。

检索和审查部门质量管理系统具有两项质量保证措施：(1)内部反馈程序，和(2)外部反馈程序。

在内部反馈程序中具有三重检查程序，用于校正每个检索报告(“SR”)、书面意见(“WO”)或审查报告(“ER”)的通知书。在没有得到资深审查员的批准的情况下，这些通知书不会发送给申请人。该三重检查程序如下所述：

(a) 审查员自己进行的质量检查——100%的审查员制定的检索策略和决定。审查员将其SR/WO/ER发送给指定的同伴审查员进行质量检查。

(b) 同伴审查员进行的质量检查(同伴QC)——100%的审查员作出的决定。在将附具其意见的文档发回原审查员之前，同伴审查员将检查论述和格式的逻辑性。原审查员基于所述意见补正SR/WO/ER，然后发送给资深审查员进行最终质量检查。

(c) 资深审查员进行的质量检查——100%(在稳定状态下将逐步减少到5%-10%)。如果有疑问，资深审查员将SR/WO/ER发回原审查员，且该过程可反复进行。否则，资深审查员将批准发出SR/WO/ER，并将质量检查表的副本提交给QMO。

QMO核对和分析质量检查表，确定报告中需要向检索和审查部门管理人员指出的问题。根据管理人员的认可，审查标准办公室、培训骨干或运行团队将随后进行工作。为结束该流程，审查员将对需要作出的行为进行更新。

在外部反馈程序中，来自申请人/代理机构的任何反馈或投诉将送交给质量管理办公室。QMO进而将核对和分析这些反馈和投诉，确定需要处理的问题，并建议合适的行动。根据管理人员的认可，审查标准办公室、培训骨干或运行团队将随后跟上进行工作。审查员将对需要做或开展的行动进行更新。客服或登记处将收到结果通知。申请人/代理机构将对结果进行更新，从而结束该流程。在需要审查员直接与申请人/代理机构交流的情形下，将与合适的代理人召开会议。图3的程序图中示例了内部反馈程序和一种外部反馈程序。

|  |  |
| --- | --- |
|  |  |

*图3：表示质量保证内部反馈和外部反馈程序的示意图*

5. 通信

21.17 单位内部通信：

提供单位指定的质量联系人的姓名、工作职务和联系详情，该人将负责：

(a) 帮助确定和宣传单位中的最佳实践；

(b) 促进持续的改进；和

(c) 提供与其他单位的有效通信，以允许来自它们的迅速反馈，从而可以评估和处理潜在的系统问题。

Dexter Teo先生([dexter\_teo@ipos.gov.sg](mailto:dexter_teo@ipos.gov.sg))，检索和审查部副部长，主管部门的运行，是为此目的指定的联系人。

21.18 通信和用户指南

描述用于监测和使用用户反馈的体系，包括至少如下内容：

(a) 合适的体系，用于

(i) 处理投诉和进行校正

(ii) 适当时采取校正和/或预防行动；和

(iii) 将反馈提供给用户.

(b) 程序，用于

(i) 监测用户满意度和感受；和

(ii) 确保他们的合法需求和期望得以满足。

(c) 用于用户(尤其是没有代理的申请人)的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的清楚、简要和综合的指南和信息，提供哪里能够找到它的具体方式，例如单位网站的链接、指导小册子。

(d) 关于单位在哪里和如何使其质量目标为用户可公开获得的指示。

每年IPOS派出专利审查员参加国际会议和项目，并参观外国专利局，以增强对知识产权最新发展的交流和理解，尤其是在专利领域。

IPOS的局网站定期发布其可用的知识产权课程和计划，从而使得用户/公众有空时能够登记并参加这些活动。

IPOS已经建立程序以寻求用户反馈，反之亦然。在专利法作出任何修改和审查指南公布之前都将寻求公众意见。

IPOS每年面向其用户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征求对新加坡专利制度的反馈和改进意见。所述调查还有助于确定专利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需求和满意水平。

每个专利申请人/代理机构具有与专利审查员面对面交流书面意见的可能性。有内部程序用于建立该会晤，要求少于五个工作日即可安排。这样的会晤必须要有合适的议程。

基于从申请人、代理机构和公众处收到的信息分析，IPOS、检索和审查部门的管理人员采取行动以处理任何不足之处，并将在适用时持续改进程序和处理。

IPOS已经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包括新加坡专利申请的申请程序、审查指南形式的用于IPOS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程序、以及其质量管理系统[[5]](#footnote-5)。IPOS已经在其网站上建立链接，以引导和介绍用户获得信息、规定和指南，这些信息、细则和指南涉及获得新加坡发明专利权的程序，以及参考WIPO网站在PCT的程序。

21.19 与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的通信

描述单位如何提供与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有效通信。特别描述单位如何确保WIPO的反馈得到迅速评估和处理。

检索和审查部门的副部长管理该部门的运行，将处理与WIPO、指定局和选定局间的通信。特别地，所有质量问题和与用户的通信(包括WIPO和其他单位)都由其管理。

6. 文 档

21.20 注释：单位的QMS需要清楚地描述和执行，从而使得单位中的所有程序及其产品和服务的遵守情况能够得到监测、控制和检查。这在构成单位质量手册的文档中进行(参见段落21.21)。

(注解：该点是非正式的。模板无需对第21.20段作出响应)

21.21 构成质量手册的文档用于将影响工作质量的程序和处理编程文件，例如分类、检索、审查和相关行政工作。特别地，质量手册指示何处找到关于需要遵守的程序的指导。

为本报告目的，指出：

(a) 已经准备和发布的构成质量手册的文档；

(b) 其支持的媒介(例如内部公布、因特网、内联网)；和

(c) 采取的文档控制措施，例如版本号、对最新版本的访问。

在开发和执行检索和审查QMS时采用了处理方法，其可适用于如下：

(a) 接收请求和开展检索和审查工作；

(b) 文档编写和处理操作，其包括专利信息文件的更新和可操作性保证，以及参考和检索工具的可获得性；

(c) 提供审查员和专利信息系统以处理文件；

(d) 管理关于意见和报告的发布的反对意见和反馈；和

(e) 测量、分析和改进整个检索和审查程序。

QMS文档对检索和审查部门的QMS设置了要求，包含其对如下核心程序的说明：

(a) 检索请求；

(b) 审查请求；

(c) 补充审查请求；

(d) 对书面意见处理的反应；和

(e) 非一致性(NC)处理。

QMS文档可纸件和内联网获得。

21.22 指示构成质量手册的文档释放包括如下内容：

(a) 单位的质量政策，包括对来自上层管理人员的QMS承诺的清楚陈述；

(b) QMS的范围，包括细节及对任何排除的辩解；

(c) 单位的组织结构和其每个部门的职责；

(d) 单位开展的文档处理，例如接收进来的申请、分类、分配、检索、审查、公布和支持程序，和为QMS建立的程序，或对它们的参考；

(e) 进行处理和实行程序可获得的资源；和

(f) QMS处理和程序之间相互作用的描述。

检索和审查部门的QMS文档包括如下章节：

(a) 质量政策；

(b) 质量目标；

(c) 质量手册；

(d) QMS文档处理；

(e) 日程表；

(f) 组织表；和

(g) 记录。

21.23 指示单位维护什么类型的记录，例如：

(a) 关于保存什么文件和保存在哪里的定义；

(b) 管理人员复查的结果；

(c) 人员培训、技能和经验；

(d) 处理一致性证明，关于质量标准的最终产品和服务；

(e) 涉及产品的要求的复查结果；

(f) 在每件申请上开展的检索和审查处理；

(g) 允许单独的工作得到跟踪和追踪的数据；

(h) QMS审核记录；

(i) 对不一致的产品重新采取的行动，例如校正的例子；

(j) 对校正行为重新采取的行动；

(k) 对预防性行动重新采取的行动；

(l) 如第7部分规定的检索过程文档。

根据ISO 9001:2008标准，检索和审查部门生成和维护如下文档：

(a) 质量手册；

(b) 关于质量规定的程序的记录；

(c) 管理人员复查和结果的记录；

(d) 参加的人员培训、会议和研讨会的记录；

(e) 员工资质和经验的记录；

(f) 产品质量控制的记录；

(g) 检索和审查处理一致性的记录；

(h) 每件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记录；和

(i) 检索和审查质量和后续行动的总结。

7. 检索过程文档

21.24 为了内部目的，单位应记录其检索过程。

单位应当指出

(a) 下面那些包含在该记录中：

(i) 检索的数据库(专利和非专利文献)；

(ii) 使用的关键词、词和截词符的组合；

(iii) 进行检索的语言；

(iv) 检索的分类号和分类号组合，至少根据IPC或等同的分类；

(v) 在数据库中检索所用的所有检索式列表。

(b) 该记录中包括了与检索本身相关的什么其他信息，例如检索主题的陈述、特别与因特网检索相关的细节；浏览过的文档记录；在线文库，同义词或概念数据库等。

(解释性注解：IA被要求列出其他信息，其可以收集用于监测和改进检索过程)

(c) 那些专门的情形被编成文档以及记录是否得以保留，指示任何：

(i) 检索的限制及其理由

(ii) 权利要求不清楚；和

(iii) 不符合单一性。

审查员记录其检索过程并将其存储在共享的单位驱动器上，用于内部复查和编成文档。

检索记录记录如下内容：

(a) 发明要点说明/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b) 审查员采用的检索策略，包括：

(i) 需要检索的主题的分类，例如IPC(用于在EPOQUENet和其他专利数据库中检索)；

(ii) 检索的数据库(专利、非专利文献或因特网)；和

(iii) 描述需要检索的主题的关键词和同义词；

(c) 采用的检索式和返回结果(也即检索历史)；

(d) 认为相关的文档列表及对其相关性的相应评述；

(e) 权利要求不清楚或得不到支持以致不能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导致的任何检索限制；

(f) 关于发明单一性的任何指示；和

(g) 结束检索的理由。

检索记录记录了审查员进行的检索过程，从而使得其他人能够理解相关文档是如何获得的。这将包括与权利要求直接相关的文档，和审查员预期在以后的专利审查程序中将变得相关的文档。

WIPO标准ST.14提供用于识别和分类引用的任何文档。

8. 内部复查

21.25 注释：单位应报告其内部复查机制。这些复查决定其基于第21章的模型建立QMS的程度和其遵守QMS要求及检索和审查指南的程度。复查应当客观和透明，以证明这些要求和指南是否一致和有效地得到遵守，并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参考模板的21.08点，如果其希望，单位可以提供该部分下关于其内部复查机制的其他信息。

21.26-21.28 这些机制根据上面部分1中第21.04-21.09段的模板而报告。如果其希望，单位可以提供其他信息，所述信息涉及其在该部分下内部复查的其他输入。

检索和审查部门的内部QMS审核将每年开展两次。外部审核计划每2-3年开展一次。审核用于确保QMS遵守ISO 9001:2008标准。

9. 国际单位向MIA报告的安排

21.29 在第21章概述的报告安排中有两个阶段：根据第21.29段的初始报告和根据第21.30段的补充年度报告。在2012年2月6日和7日于堪培拉召开的质量小组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小组建议，代替每五年提交完整报告和在这些年中累积的更新，单位提交的每个报告应当是完整报告的形式，并明确与前一年报告之间的差异，例如采用“跟踪变化”或其他高亮形式。用于补充年度报告的模板因此不再使用。

IPOS支持ISA/IPEA在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中要求的关于QMS的报告安排。

[后接附件二]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3款和第三十二条第3款，任命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g) “国际单位”是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对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应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A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

(2) 国际单位对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应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A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A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1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1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2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在程度上使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2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4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B规定的主题除‍外。

第五条  
费 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C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C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3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1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3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C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第六条  
分 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3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5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仅标明国际专利分‍类。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A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2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D中指定的语言。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国际单位在给总干事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该日期应是自通知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以后。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2017年12月31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2016年7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需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A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C所包含的费用表；

(iii) 修改本协议附录D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对于附录C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C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2017年12月31日以前终止：

(i) 国际单位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国际单位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根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城市]*签订，用英文写成。

|  |  |
| --- | --- |
|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代表：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
| ... | ... |

附录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i) 就第三条第(1)款而言，代为下列国家进行国际检索：

[……]

(ii) 就第三条第(2)款而言，代为下列国家进行国际初步审查：

[……]

（iii） 下列语言为其接受：

英文。

附录B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1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在新加坡的国家申请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所有主题。

附录C  
费 用

*第I部分：费用表*

费用的类别 金 额  
 (新加坡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1款(a)项) ……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2款(a)项) ……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1款(b)项) ……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2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3款(a)项) ……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2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3款(e)项) ……]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1款(c)项) ……]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3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1款) ……

*第II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I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1、3和4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应在扣除处理费*金额*后退还]。

(3) 国际单位利用一项较早检索的结果的，应退还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退款额应为[*已支付检索费的百分比*][*固定金额*]。已支付的检索费不能全部退还，也不能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应在扣除处理费*金额*后退还]。

附录D  
通信语言

根据此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英文。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知识产权枢纽计划：将新加坡发展成为一个亚洲的全球知识产权中心”可以访问<http://www.ipos.gov.sg/Portals/0/Press%20Release/IP%20HUB%20MASTER%20PLAN%20REPORT%202%20APR%202013.pdf>。 [↑](#footnote-ref-1)
2. IPOS专利审查指南公布在我们的网站上：<http://www.ipos.gov.sg/Portals/0/Patents/Examination%20Guidelines%20for%20Patent%20Applications%20at%20IPOS_Feb%202014.pdf>. [↑](#footnote-ref-2)
3. IPOS已在其网站上公布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并可在以下网址浏览<http://www.ipos.gov.sg/Portals/0/Patents/QMS%20Slides.pdf> [↑](#footnote-ref-3)
4. “IPOS专利申请审查指南(2014)”可以通过下述网址进行浏览：<http://www.ipos.gov.sg/Portals/0/Patents/Examination%20Guidelines%20for%20Patent%20Applications%20at%20IPOS_Feb%202014.pdf> [↑](#footnote-ref-4)
5. 关于这些的信息可以在[www.ipos.gov.sg](http://www.ipos.gov.sg)看到。 [↑](#footnote-ref-5)